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如哲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記錄：黃淑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裁示：

- 一、編號 1 繼續列管，請總務處將「整體校園景觀規劃案」之各項工程預計施作時程提下次會議報告。
- 二、編號 3 及編號 6 解除列管。
- 三、編號 2 請國研處製作英文版簡介；與 IOH 平台合作的影片可加入系所簡介，以增強招生效果的內容，請教務處辦理。
- 四、編號 4 請人事室修訂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考核相關規定，以落實績效管理考核，精簡人力。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學生宿舍熱水暨迎曦樓生活設施改善工程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學生宿舍每學期皆有熱水供應不穩問題又無備援系統，經常造成住宿同學不便與抱怨，尤其迎曦樓常態發生高樓層水壓不足及浴廁排水管阻塞與大量浴廁門片腐蝕損壞問題，為提供舒適住宿環境，擬申請 108 年維修經費進行全面整修及美化宿舍環境工程。
- 二、考量施工期間僅能在暑假期間且工項及工種繁多又須於開學前完工，

擬分二期工程規劃施工，第一期所需預算約 19,306,956 元、第二期所需預算約 9,338,600 元。

三、本案業經總務處營繕組會請建築師進行估算及專業廠商評估報告整修費用約為新臺幣 28,645,556 元。(專案評估報告及概算書，詳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學生宿舍「大詠絮樓」外牆全面整修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 明：

一、大詠絮樓外牆壁磚掉落雖經多次修補仍可見壁磚隆起狀況，且於去年年底發生陽臺泥磚塊掉落砸損民停車輛造成鈹金凹陷受損，幸無造成人員受傷，為消弭危安因素，避免人員受傷情事，擬進行全面整修及美化宿舍外牆整修工程。

二、本案業經總務處營繕組會請建築師進行估算，整修費用約為新臺幣 24,823,363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關於本校英語自學中心組織調整方向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依 108 年 1 月 28 日通識教育中心及英語學系簽陳辦理。

二、查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108 年 1 月 28 日簽陳 108 年 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之說明以：「因應本校英語學系提議，考量英語自學中心負責業務為全校型英文相關活動，由本中心綜合管理較為合適。經英語學系及本中心與校長討論後，同意可朝此方向進行，並由雙方召開正式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校相關會議研議後續事宜。案經決議：納入英語自學中心，成立「外語教育組」，各組業務分配予以調整規劃(如附件 1)。

三、次查英語學系 108 年 1 月 28 日簽陳 108 年 1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提案說明略以，考量國內英外語學系逐漸跟

英外語中心分流的趨勢，本系需討論是否能承擔全校性英語教學、提升全校學生英外語能力、通過英語畢業門檻、職涯英語準備等工作任務；學生英語能力的提升屬全校性工作任務…。案經決議：為促進外語學習、優化語言學習環境、職涯與就學之語言準備與測驗練習，有效提升全校學生外語能力，提議將自學中心改為本校一級單位，為全校性外語中心（如附件 2）。

- 四、茲以通識教育中心及英語學系對於「英語自學中心」組織調整方向之意見相互扞格，奉鈞長 108 年 2 月 19 日裁示：採兩案併陳，請秘書室簽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五、准此，本案英語自學中心是否納入通識教育中心為二級單位，或改為本校一級單位，提請大會討論。
- 六、另檢附國內各大學英（外）語文中心隸屬單位彙整一覽表（如附件 3）供參。

決議：將英語自學中心納入通識教育中心之二級單位，單位名稱可再研議修正。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